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江华因工作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阮佳林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168,14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86,026股的35.64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900,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86,026股的26.3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268,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86,026股的9.344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268,27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86,026股的9.34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86,026股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268,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886,026股的9.344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严日理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9,165,045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26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严日理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9,165,045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26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严日理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9,165,045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26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曾雪莢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进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3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 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或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阮佳林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计198.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3-023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庆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24)。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5)。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3-024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称“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变更为“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变更前:

中文名称: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shang 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

变更后:

中文名称: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shang Freda Pharmaceutical Co.,Ltd.

二、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调整前: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1、原第四条:

“中文名称: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shang 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

拟修订为:

“中文名称: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shang Freda Pharmaceutical Co.,Ltd.”

2.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订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5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8日

至2023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非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在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2)、《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3-013)、《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015)、《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临2023-016)、《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 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17)、《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3-018)、《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0)、《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3)、《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24)。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3	鲁商发展	2023/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2023年5月5日16:30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9:00-11:00 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联 系 人:代玮玉、贾绪燕

邮 编:250101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

1、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非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关联方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4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6661	华商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5523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16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0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3403	华商瑞平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5	014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1396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0056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9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06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069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45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36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兴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兴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结束时间请以兴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兴业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2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立泰”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泰医疗”)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2023年3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下称“《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2020年12月11日)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2023年3月28日),即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3月28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及相关知情人员;

3、信泰医疗及信泰医疗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信立泰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自查期间买卖信立泰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交易类型	核查期末持有股数(股)
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07.20-2020.07.23	0	20,920,300	卖出	0
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06.10	17,503,178.00	0	批量非交易过户	8,751,678
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07.04-2022.11.14	0	8,751,500	卖出	

注:不包含出借证券、归还证券的情况,或转托管等非买卖变动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信立泰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自查期间,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联信立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并于锁定期满后,由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具体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标的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并于锁定期届满且存续期已满36个月后,于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完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约定。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自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并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批解锁: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50%;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25%;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36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25%。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17,503,178股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自查期间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50%,即8,751,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股份8,751,500股,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751,678股, 占总股本的0.79%,尚处于锁定期。

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自查期间内, 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信立泰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公司买卖信立泰股票。

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信立泰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信立泰股票交易。上述声明及承诺如有虚假,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信立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信立泰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交易类型	核查期末持有股数(股)
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06.11-2020.06.30	750,200	0	买入	23,457,523
		2021.06.10	0	17,503,178	批量非交易过